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案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762

10位ISBN编号：7802178762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社：奚晓明、孙中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05出版)

页数：4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

内容概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案例指导》主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和熟悉立法的有关专家共同编写。

根据该法及其配套规章，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系统阐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立法精神和适用原则。

紧密联系调解仲裁与诉讼实务，重点阐述新制度设计及与相关制度的关系和变化，概括总结办案实践中的成熟经验，综合反映法律适用研究的最新成果。

结合办案实务中的重点、热点与疑难问题，开展针对性的阐释研究系我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与经营纠纷处理的最新教科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订立纠纷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成立——湟中县总寨镇逯家寨村民委员会与青海昆仑山特种动物养殖场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机砖厂与博厚镇头国村委会和天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当事人的判断——吴千安与鸿志兴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土地承包权侵权纠纷上诉案格式土地承包经营条款的认定和处理——王东方等诉武义县履坦镇王古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发包方资格——钟灵与王建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上诉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承包人资格——吕和平与方汉坤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方的认定——马培香诉马培鼎等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户主死亡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方的认定——钱桂仙与李颖吉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中的承包期限的确定——王玉朋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西玉河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解释——何宝新与佛山市三水区河口镇银坑股份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欠承包款及侵害集体土地发包权纠纷上诉案家庭承包方式抑或其他承包方式——崔凤仙诉谢金相土地承包案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订立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于传芳与马超林侵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上诉案以其他方式承包订立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程序——临高县皇桐镇中林村委会美珠村民小组与王世祥等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订立过程中“村民同意”的认定——张友斌诉那们村民委克钦村小组等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第二章 土地承受经营合同效力纠纷

第三章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纠纷

第四章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纠纷

第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第六章 收回、调整承包地纠纷

第七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第八章 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第九章 集体土地收益分配纠纷

第十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法律范围

第十二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处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

章节摘录

2.关于王业茂等人在《土地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附件上代签123个村民名字同意发包是否有效的问题。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之规定，故审查王业茂等人的代签名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行为，是解决本争议焦点的关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构成表见代理应同时具备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客观表象和相对人善意无过错两个方面的要件。在本案中，王业茂等行为人来自原告不同的农户家庭，在本村领导人主持的村民会议上、在同一份合同附件上签署其家庭成员的名字同意发包，在场的其他村民也未提出异议，在客观上形成了王业茂等行为人具有对本家庭成员的代理签名权表象，其代签名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的客观要件。而被告作为外来承包者，根本无法知晓原告出具的村民名单中谁是本人签名、谁是被他人代签名、谁是本村人、谁是外村人、谁是假名，故有完全、充分的理由相信王业茂等人具有代理签名权，也有完全、充分的理由相信原告向其提供该村同意发包的村民名单是真实、合法的。因此，被告属于善意无过失，符合表见代理制度关于相对人须为无过失的要件。故王业茂等人在承包合同上代签123人村民名字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其代签行为有效。其次，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的规定，在本案中，原、被告自签订承包合同至王业茂等33名证人出庭作证时，已历时八个多月，该被代签名的123名村民应当知道他人以自己名义签名同意发包的事实，但始终无一人对此提出否认的意思表示或提起民事诉讼，故依法应视为对代签名行为的同意。因此，签名同意发包的成年村民已达到当时原告成年村民总数171人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故原告主张《土地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违反民主议定程序，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

精彩短评

1、很不错的一本书，对于实务工作来说，有较强的实际指导意义，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很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诉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